

中国近代早期工商业发展 与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



ZHONGGUO JINDAI ZAOQI

GONGSHANG YE

FAZHAN YU SHEHUI FALV GUANNIAN

DE BIANGE

本书力图将近代经济和思想文化史结合起来
将早期工商业发展与社会法律观念变革的研究
置于传统与现代之间
作为前后两者的中间过渡阶段
考察其承前启后的辙迹与作用
从经济发展与社会法律观念的互动上
来考查分析近代中国社会的变化

刘惠君◎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中国近代早期工商业发展与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

刘惠君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早期工商业发展与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刘惠君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5

ISBN 978—7—81108—669—0

I. 中… II 刘… III. ①民族工业—工业史—研究—中国—近代
②商业史—研究—中国—近代 ③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国—
近代 IV. F429.05 F729.5 D9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61533号

中国近代早期工商业发展与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

作 者 刘惠君

责任编辑 满福玺

封面设计 汤建军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印张:9.25

字 数 230千字

印 数 1000册

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669—0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新春试笔，这是 2009 年的 3 月之初，我这八旬老学究给一位业有专精的博士写的书序。我很高兴，心情也很舒畅，这是我这代历经沧桑的知识分子对改革开放 30 年喜悦的反映。在这可称赞的历史时段，不仅是我这辈老学者秋收丰硕、享受到晚岁的晴天，更让我们看到像刘惠君这样的一批博学而有识的中青年茁壮成长，并取得可喜可羨的成果。

人生的企求和愿望，可以说是各式各样。但万殊中总有些是共同的，例如希望后辈比上一辈更强更好，未来比现在更美更绚丽，这总是一种共同的心态。当这种心态得到某种体现时，其愉悦之情是很幸福的。我写这篇序言时，便油然而生此幸福感。

我与刘惠君相识十有余年，曾阅读过她撰著的关于太平天国后期的《天国悲歌》历史剧，感到文史并茂，才识不凡。后来她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更是勤勉自励，毕业成绩优异。

关于中国近代早期工商业发展，相关研究成果不在少数，而将早期工商业发展与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结合起来，并将之置于世界范围内进行考察，寻绎中国近代社会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化在早期的发展轨迹，则在近代研究中还不多见。读过本书的一些学者和我有着类似的看法，本书从历史的角度论述晚清中国走向近代化的艰辛过程，对于深化人们对近代工商业和社会法律观念之间变迁史的认识无疑有着重要参考价值，其选题也有较强的现实性和学术意义。它论述了近代中国甲午战争之前新式工商业的发

展和社会法律观念变革的情况，特别是对鸦片战争起因和后果的分析，结合中国和西方的不同看法感受，做出了较为全面、客观的考察，具有崭新的视觉和维度。在全球一体化日益加强的今天，认真反思中国近代早期工商业和社会法治发展的历程，对于我们今天与世界的接轨和参与世界都有着较强的警示和启迪意义。作者以独立的视角，提出了许多值得参考的论点，陈寅恪教授倡导“自由之思想，独立之精神”，本书的可贵之处，看来是符合这种学术要求的。下面略举几例，介绍给尊敬的读者：

首先是对中国传统的重农抑商思想和政策进行了清理批判。本书前部分对汉唐以来，特别是明清时期重农抑商政策做了针对性叙述，继而以专章对禁海锁国、只准外商在广州一口贸易的限制，激化了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殖民侵略者之间的矛盾有所铺叙。传统中国自汉唐以来即重视农业，把农业独尊为立国之本，而把商业与百工技艺视为末端，加以限制和贬抑，这是中国千年封建专制得以长期生存的牢固基石。当到明末之际，王船山提出工商皆本的思想，这才给沉眠的中国做出第一声呼唤。然而至鸦片战争之前，整个中国依然故我，是西方列强迫使它改变，是炮舰和商品大潮冲破了我国牢固的堤岸。本书指出西欧价廉物美的棉毛织品大量倾销，对中国农业与手工业相接合的自然经济产生了瓦解作用，举证详明，较有说服力。作者并引用经典作家的箴言，“资产阶级，把一切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迫使他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成资产者”。这种改变是农业中国并不情愿的，但却是历史的总趋势。

其次是对洋务运动的总体评估，亦即历史评价问题。本书不落窠臼，不随便跟着鼓点唱和，而是经过缜密的研究，以充分的论据和翔实的史料来阐明自己的学术见解。历史发展是多面的，不是按照某种线条进行的，冲破禁忌才会写出合乎实际的历史文章。作者指出：同治初年洋炮局和洋枪制造业，毋庸置疑地是为

镇压当时的太平军和捻党起义，但它确也承担了抵御外侮和捍卫国防的职责。中法战争中的镇南关大捷中，冯子材、王德榜的部众，何尝不是用江南制造局的新式枪炮去战胜敌人。这样论评是实事求是的，也给历史说句公道话。作者对洋务运动中官办工业的论述，颇为平允得当，对于民办新式企业发展中的困难，指出了国力贫弱与封建体制的束缚是首要因素，另又指出：传统的封建思想、法律和文化观念也限制了中国近代化的步伐，这些论点都颇有见地且充满新意，对现实有着重要参考价值。

对于洋教在中国内地的传播和洋教士所起的作用，以往多是一派否定，持一边倒的态度，缺乏应有的全面分析。在本书中，人们可以品味出浓淡相宜的描述，通过对具体事例和具体传教士的研究分析，作者客观地对西方教会和传教士做出了较为合适得体的评论。这不仅给人以新鲜感，更使人对新时期史学界朝气蓬勃的上升景象感到欣悦。

本书是从洋务运动的发展中，最后以郑观应等思想家提出的“习兵战不如习商战”作为总结，看到了中国近代早期工商业“自强”和“求富”的出路，要工商业正常发展，必须跳出中国传统“以末致财，以本守之”的怪圈，这就需要封建政府改变“但有困商之虐政，而无护商之良法”的时弊。作者从法制角度对清末“困商之虐政”做了论述，并说明封建无“护商之良法”对中国工商业造成了极大的摧残和约束。而在结语中，作者又指出通过甲午战争的失败和与日本迅速崛起的对比，终于使人们认识到了发展工商、振兴实业的重要性，从晚清后期开始，清朝统治者开始颁布法律，设立商部，推行重商“新政”，重农抑商一变而为大力振兴工商，商人长期处于四民之末的低微处境得以彻底改变。这样的论证是全面客观的，亦说明了中国近代发展进步的希望。

总之，作者在本书中力图将近代经济和思想文化史结合起来，将早期工商业发展与社会法律观念变革的研究置于传统与现代之

间，作为前后两者的中间过渡阶段，考察其承前启后的辙迹与作用，从经济发展与社会法律观念的互动上来考查分析近代中国的变化；同时又将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与工商业发展放置在世界近代化浪潮中加以分析，并对中国工商业发展滞后的法律制度性因素和近代化进程步履艰难的深层原因等都做了一些有益探索。尽管文中还有一些缺漏或者失衡，如偏重于工商业而对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还稍嫌单薄，但瑕不掩瑜，称得上是难能可贵的。

郭毅生

2009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序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工商业发展与近代社会法律观念变革的要点.....	(8)
三、本书的思路与方法.....	(13)
第二章 近代工商业发展的前提	(16)
一、历代重农抑末政策对工商业的阻碍.....	(16)
二、中国早期的对外贸易与外国势力的侵入.....	(30)
第三章 洋务运动的全面启动与早期社会法律观念变革	(59)
一、鸦片战争后的中外贸易及二次鸦片战争的爆发.....	(59)
二、中外条约、商埠与租界.....	(70)
三、近代早期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	(80)
四、新式军事工业的兴起.....	(91)
第四章 工商业渐渐注入社会机体	(102)
一、西方对中国影响的加深.....	(102)
二、工商业形势的逐渐转变.....	(136)
第五章 近代工商业发展的阻力与传统法律观念的障碍 ···	(169)
一、贫弱匮乏的国力状况.....	(169)
二、洋务运动的艰难跋涉与传统社会法律观念的阻碍.....	(180)

三、近代工商业发展与传统社会法律观念的不和谐音·····	(195)
第六章 变局与近代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	(217)
一、“西风东渐”与洋务期间的社会法律观念·····	(217)
二、国人视野的扩大与社会法律观念变革的深入·····	(238)
三、变局中的工商业发展与社会法律观念的近代走向·····	(253)
结语·····	(269)
参考文献·····	(278)
后记·····	(285)

第一章 序 论

一、问题的提出

鸦片战争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也是中国历史上最重要的转折点。工商业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在鸦片战争前的上千年中，法律却始终歧视乃至压制它的发展，直到近代资本主义入侵之后才有所改变。由于西方用枪炮打开了中国大门，并强行与它进行贸易往来，中国只得被迫应战。从此，古老中国开始了根本变革，一个闭关自守的封建国家，逐步跨入了世界之内，也开启了自己走向近代化的历程。本书所探讨的中国近代早期，即指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894 年甲午战争期间的半个世纪，这是中国近代化的起端，也是它政治、经济、文化及法律制度等发生重大转变的起始阶段，中国社会的法律观念也由此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鸦片战争爆发之前，中国是一个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农业国家，历代统治者将工商业视为社会不稳定因素，皆以重农抑商来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这项政策贯穿于各朝法律，历代相袭，成为传统的重要特色，尤在封建社会后期，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在全球扩张，中国更是采取了闭关自守的态度，几乎断绝了与国外的一切往来。然而近代资本主义形成以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由传统向近代过渡，就必然要有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以及工商业的长足发展。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迫使一切民族——如

果他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它迫使他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成资产者。”^① 而中国由于长期闭关自守，对这种国际大势却茫然无知。这就使它在很大程度上陷入了被动局面，向近代的过渡也成了一个十分艰难的过程。

近代中国走过的是一段悲怆、也是亘古未有过的辛酸与悲哀的历程，这确定了我们民族长期以来的悲愤与沉郁。然而人们却忽视了另一面，就在这种血与火的艰难抗争中，中华民族又走向了新生。我们的双腿开始从封建泥潭中拔出，迎来了人类文明的曙光；我们从闭关自守的状态中走出，逐渐进入了世界大家庭；保守不变的小农模式解体了，工商业打破了旧有单一的封建状态，从而为这个古老国家注入了新的活力。在这新旧交替、先进与落后、文明与衰落的斗争过程中，人们必然要经历许多艰难与痛苦，而伴随这个过程，平等、教育、人权、商贸、法制等许多人们从未接触过的新型观念又被纷纷引入。它们就像一缕缕金色的阳光，照进了这个长期封建专制的黑暗帝国，从而为中国推翻千年帝制，创立新型的人民共和国打下了思想和社会基础。

当沉浸于过去深重而又沉挚的爱国主义情怀里，我们了解了近代中国的巨大灾难和痛苦，亦对侵略者充满了愤恨。然而我们却忽略了自身：当遭遇外敌入侵时，我们民族的精神世界在哪里？有没有对于这一切的反应机制？为什么这样庞大的人口会一起沉入到这种巨大灾难和深渊中长期难以自救？西方入侵究竟凭借什么？这样思索的时候，人们发现对于这段早已熟悉的历史，却还有着许多未曾解读。过去的一切恰似熟悉，但又陌生。

人类总是在不断重新发现历史的。在已经取得民族独立的今天，我们渐渐远离了血与火的战争，但今天的现代化与昨天的近代化其实仍处在同一个历史进程当中。它们的目标都是要使中国朝向繁荣富足，摆脱贫困，实现文明与发达，以保障人们的长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5页。

幸福和社会持久发展。现代化的前提从属于现代社会，近代化却是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只有实现了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才能使中国由一个封建落后的农业国家转变为一个先进的近代工业国家，从一个封建专制的国家转变为一个具有现代意义上的民主法制国家，从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传统的大国，转变为一个有着现代民主平等意识的新型国家，这也即是近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只有实现了这种转型，中国才能实现自己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某种程度上，法治观念正是革除封建专制最有力的思想武器，随着人们对它认识的不断深入，从洋务运动开始，中国开启了近代化的脚步，也凭着这点，古老国家逐渐迈出封建泥潭而走向了新生。然而今天，在实现现代化的挑战与困难面前，我们虽已走出了封建中世纪，但在许多方面仍不轻松。法治的步履依然艰辛，与百年前相比，尽管国家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中国社会转型的任务还没有根本完成，落后小农经济的社会基础没有改变；我们已经推翻了封建帝制，但法制观念依然淡薄，封建思想在许多地方根深蒂固。工商业基础虽已远远好于百年前艰难的起始阶段，但体制结构、管理方式、政府行为、社会理念等一系列综合因素却仍困扰着我们的社会，阻碍着我们取得更大的进步。从这个角度讲，蹒跚开始近代化努力的中国洋务自强运动，直到今天仍对我们有着重大意义。社会进步绝非一朝一夕之事，而是一个系统而又庞大的社会工程。早期近代的起步阶段，其艰难困境，追索挫折，无论宏观还是微观，都无不影响着后来的历史格局，即使今天的一切也都可从那最初的半个世纪中找到起点和因由。

近代也是一个互动的年代，上千年中西之间的相互隔绝，被鸦片战争的炮声所打破。越来越多的西方人进入中国，其中既有侵略者，亦有许多商贸交流者和文化传播者。他们同许多先进的中国人一起，对中国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施加了越来越大的影响，

并成了近代的主流与方向。在飞速发展的世界大潮中，洋务运动即是这样的产物，面对西方日益强大的威胁和挑战，从客观上首次进行了中国近代化的尝试，以挽救清王朝的危亡和封建制度的倾覆。尽管他们不可能有更高的预见能够看到这将会产生的一系列后果，但形势的发展却迫使他们一步步走下去，直到由此使得社会法律及各项制度都发生了根本变革。

工商业对近代中国的意义是十分巨大的，由两次鸦片战争的炮声开始，清廷迷梦被逐渐惊醒。要在整个情势上改变其不利颓势，就必须在国力上有所建树。随着清政府着手举办“自强新政”，中国以农立国、辅以工商的传统经济政策终于有了根本变化，一系列工商事业的首先开启，将西方工业文明的发展成就以清晰的面貌向中国迅速展现开来，并与战场上不同的雷霆万钧、不可阻遏之势，推动了中国向近代社会的全面转型。许多洋务企业的兴办和近代轮船、铁路、交通、运输、电报等产业的不断兴起，使传统农业一家一户、互不相关的简单生产方式被逐渐打破，机器大工业渐次推行，尤其在受到西方影响较大的通商口岸及洋务工业中心地带，一大批近代城市应运而生，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了土地涌向城市，社会化程度不断加快。工商业发展所要求社会的环境如市场、秩序、平等、竞争等观念也随之产生，从而又促使了中国上千年来从未有过的社会制度和法律文化的根本变迁。延续几千年封建专制的合理性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质疑，并由此引发了甲午战争后的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在社会文化及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根本变革，最终几千年的封建帝制被彻底推翻。当然这一切的发生并非都出自清政府的本意，但谁也无法扭转历史的脚步。

然而尽管如此，中国毕竟是一个处在中世纪时期保守落后的封建帝国，在新旧转折的关键时刻，大多数人们并不能够认清形势，适时起步。因此近代中国的巨大变迁大都是在被动情势下发

生的，几乎每次都伴随着巨大灾难，才使人们有了更多觉醒。先进的人物在中国为数极少，尽管随着社会的进步这类人物在不断增加，但也无力推动整个国家迅速向前迈进。种种状况都使得工商业发展异常窘迫，改革过程艰难复杂，法律观念的发展与进程中充满了困顿与艰辛。寻求拯救中国的道路是近代早期最重要的任务，但认识到这点却非常之难，这种漫长的认识直到今天还有许多未曾完成，除了西方侵略，中国本身落后的生产方式和长期封建腐朽的专制制度，以及封建的社会及法律传统，也是近代人们种种不幸的深层根由。

作为自然经济长期占主导地位的农业国家，数千年卓越的文化成就，既赋予了中国高度的自信和优越感，同时也使它沾染了沉重的历史惰性。在近代转型的关键时刻，大多数国人都看不到历史发生的深刻变化，这一切既是中国落后的产物，又反过来深深束缚了中国前进的脚步。思想文化是保证社会良好制度运行的前提，也是社会前进的重要因素和动力，没有先进的思想文化和良好的法律制度作为保障，人们就只能固守传统，从而反对一切先进的、富有创意的变革。近代苦难是外来的侵略，但更是千余年愚民政策结出的恶果：封建专制绝不可能造就出高素质的、富于决断力的，以及善于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富有建设性的社会公民。近代化包括我们的现代化，都是全民性的伟大事业，若不能拥有大量建设性的现代公民，任何伟大的理想都可能落空，事业亦会以失败而告终。从这个角度看，那些促进社会走向进步、走向文明的先驱人物，正是社会最宝贵的财富。如果没有他们的探索道路和卓识远见，中国的发展进步一定会更加缓慢，带给人们的痛苦也更为深重。因而近代史上首先倡导改革并为中国探索寻求道路的先驱者们，无论他们属于中国还是外国，永远都值得我们怀念。

从 1840 年中国开始了自己的近代化历程，工商业发展和各种

要求改良社会的主张便包含在这个历史进程当中。许多学者在这里进行了辛勤劳动,无论探讨经济问题,还是法律与文化制度问题,其资料的繁富、见解的深刻,许多方面都是难以超越的,他们的研究成果和卓越成就,永远值得我们深入学习。例如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汪敬虞《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的总体考察和个案辨析》,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等著作,都从不同角度广泛探讨了中国近代工商业的发展情形,如手工工业和近代工业、资本主义与民用企业、对外贸易和商品市场以及外国侵略下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状况。在洋务运动及近代文化、法律制度研究的专著里,对这段期间工商业发展及社会文化法律变革的状况也有着较多涉及,如夏东元《洋务运动史》,徐泰来《洋务运动新论》,李时岳、胡滨《从闭关到开放》,樊百川《清季的洋务新政》,张海林《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王尔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论》,李喜所《中国近代社会与文化研究》,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赵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续集》,汪林茂《晚清文化史》,等等,它们的着重点虽然更多放置在洋务运动本身或近代相关的思想文化及观念研究上,但对我们所要探讨的近代工商业发展与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同样有着不少精辟见解与看法。而瞿同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朱勇《中国法律的艰辛历程》,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邱远猷《中国近代法律史论》,张仁善《礼·法·社会——清代法律转型与社会变迁》等等,则对中国近代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许多专门论述。

工商业发展是促使封建中国走向近代化的关键,回顾历史,

鸦片战争以来的近代化研究又成了人们新的关注点^①，罗荣渠的《现代化新论》、《现代化研究续编》，罗荣渠、牛大勇主编的《中国现代化历程的探索》，许纪霖、陈达凯主编的《中国现代化史》等许多著作就是人们这类辛勤劳动的结晶。另如陈旭麓的《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周宁的《鸦片帝国》，茅海建的《天朝的崩溃》，袁伟时的《帝国落日——晚清大变局》以及许许多多国外学者对中国近代阶段的辛勤研究，如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费正清、刘广京《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及随着中外交流不断加深，众多汉译名著丛书亦纷纷问世，如王庆成、虞和平等主编的《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中华书局2006年版的《西方的中国形象》丛书，其中众多著作都有利于我们扩大视野，从不同角度去打开思路，对那个年代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进行更加深入的探索分析。

近代各种研究资料和学说虽然浩如烟海，但就我们探讨的近代工商业发展和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来说，人们或者探讨经济问题，或者探讨社会及相应法律观念，而对此分开探讨的比较多，将二者结合起来的情形却比较少。这样做的优点可使具体问题的研究更加深入，局限性却使人们不易看清事物全貌，容易忽视客观物质与文化制度间的深层联系。其次，在探讨近代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许多前辈学者功力深厚，态度严谨，思维缜密，论证精详，掌握史料和著作内容均十分丰富。但由于时代和历史多次

^① 对于近代化或现代化人们有着不同看法，罗荣渠等认为广义地说，现代化是指以工业化为推动力，导致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全球性大转变过程；狭义地说，则是落后国家采取高效率途径（其中包括可利用的传统因素），通过有计划地经济技术改造和学习世界先进经验，带动广泛的社会改革，以迅速赶上先进工业国和适应现代世界环境的发展过程（参见罗荣渠《现代化新论》等著作）。由此他将鸦片战争后早期的近代化探索也认为是现代化过程的一个部分而通称之为现代化，而本文则认为近代化与现代化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近代化是封建中世纪向现代社会的过渡，若没有封建制度的根本转变，就不会有社会的现代化过程。现代化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相关综合问题。因而在封建中世纪状态下封建官僚所发起的近代化活动显然不是自觉意义上的现代化建设，只是封建社会面对工业文明挑战的客观反应，也正是其向现代化过渡的近代化过程。

的政治因素，却使得许多著作都存在关注自己及自身处境多，却倾听世界声音少的问题，这就使我们有些自言自语，而中断了中国同世界的相关交流。近代中国与以往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在外力强大逼迫下，中国脱离了旧有传统轨迹，参与到世界进程之中。如果忽略了世界影响，我们就无法更好地理解现在，亦无法更好地参与世界。近代要求我们有世界眼光，将中国放置到世界中，否则便不利于我们认识事物的深层本质，亦难以反思我们自身的局限性。其三，在对近代改革先进人物的研究中，人们常常对其观点描述定性较多，却对其历史深层背景和传统反对意见及其观念探析较少，这便使我们不易看到这些人物在历史跋涉中的艰难处境，亦难以深刻体会他们思想闪光点的来之不易。学术上真正有持久生命力的观点就在于人们的历史见识，只有把握历史的多面性、立体性、繁复性和曲折性，才能使人更加明智，具备“以史为鉴”的能力，并有更深的理解和领悟力。工商业发展与近代社会法律观念的变革在中国历史上都是从未有过的新生事物，也是近代中国转型的根本所在。在急剧动荡的近代社会中，整个社会的全面转型在许多方面都是由此引发的，因而我力图在此做出努力，希望能将这些问题揭示的更加深刻一些。

二、工商业发展与近代社会法律观念变革的要点

马克斯·韦伯在其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认为，宗教观念的新教伦理对西方资本主义生成有着十分巨大的作用，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发展都与这种新教伦理的推动密不可分。这部书里，韦伯还指出了在世界各种文明中，无论科学、历史、艺术、建筑领域，还是教育、管理、社会、经济领域，许多方面都只在西方产生了适合于人类共用的独特文化现象以及具有世界意义和普遍人类发展价值的认识与规律。这一切都源于基督教——新教，并由此而产生的资本主义精神。“谋利、获取、赚钱、尽可